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市监罚〔2025〕090213A031号

当事人：广东鸿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3ETE2X7

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莞樟路大朗段628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飞彦

根据投诉线索，发现广东鸿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，我局于2024年9月18日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销售假冒伪劣六轴机器人BRTIRUS1820A（篡改生产日期、篡改机器编号）的行为，于2024年9月6日被我局查获。本案中已查实当事人销售涉案商品的货值金额为74000元，违法所得无法计算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投诉材料1份、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（当事人）打印件1份、主要人员信息（法定代表人）打印件1份、现场笔录1份、现场检查照片3张、涉案设备铭牌照片5张、询问通知书2份、短信通知截图1份、邮寄询问通知书材料3份、鉴定委托书1份、情况说明1份、买卖合同书1份、付款凭证1份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于2025年1月17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东市监罚告〔2024〕091127A02号），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第十条第九项所列情形，违反了《广

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、减轻行政处罚、从轻行政处罚、从重行政处罚情形，依据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条的规定，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。依据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，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 37000 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所指定银行。

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四项的规定，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5 年 2 月 20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四份，一份用于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核销，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。